

关于对江苏海龙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年报问询函

公司二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 001 号

江苏海龙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龙风电）董事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3 年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业绩大幅波动且下半年收入大幅增长合理性

根据年报及公开披露信息，（1）2021 年-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79 亿元、2.24 亿元、2.97 亿元，同比变动 -61.34%、32.70%，扣非净利润分别为 4.27 亿元、1.61 亿元、1.19 亿元，同比变动 -62.32%、-26.04%，持续下滑。（2）毛利率分别为 92.46%、78.20%、65.19%，逐期下滑。2021 年、2022 年可比公司海电运维同类型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92.41%、86.90%，振江股份分别为 74.19%、74.98%。（3）2023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0.24 亿元，扣非净利润为 -0.17 亿元。

（4）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0.47 亿元、0.43 亿元、1.07 亿元，1 年以内余额占比分别为 99.89%、100.00%、93.58%。

（1）业绩大幅波动及毛利率下滑具体情况。请公司：

①说明 2021 年-2023 年服务风场数量、风机安装数量、容量、安装均价、对应客户情况。结合 2021 至 2023 年海上风电行业发展情况（装机容量、风电项目中标价格等）、公司客户项目中标情况、公司在客户同类服务供应商中占比等分析收入变动、安装单价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收入、净利润变

动与下游客户、可比公司变化趋势的差异及合理性。②说明各期收入的主要项目构成，包括项目名称、作业海域、地质、水深、海况、装机功率、装机单价、数量、收入金额及占比等。结合业务模式等说明报告期内安装单价、毛利率差异原因并结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服务的风场项目区域地质、海况、风机功率、成本构成差异等情况，分析与可比公司安装价格及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2) 2023 年下半年收入超过 2022 年全年合理性。请公司：①说明各风电安装项目与主要客户合同签署日、起始时间、合同履行期间、安装台数及周期、验收的流程及标准、结算约定，公司安装及验收周期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②列表说明各期各季度实现收入的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当期及期后回款情况、公司确认收入时点、开票时点、验收单验收台数及时点的匹配性，分析 2021 年至 2023 年收入确认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季节性特征及原因，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延迟或提前确认收入情形。③说明报告期内收入确认的验收单、客户签字和盖章、销售合同是否齐备，说明验收单签字人员身份统计和核实情况，验收单盖章（公章、采购章等）情况。是否存在验收单多人签字且签字时点跨期情形、分阶段验收情形，如有，说明收入确认时点的具体依据，外部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存在缺失的情况以及替代性证据获取情况。④说明应收账款余额增长与业务量变动的匹配性，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下降的原因。

(3) 业务可持续性 & 毛利率持续下滑风险。公司主要

客户为海上风电工程承包商，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来自第一大客户龙源振华收入占比分别为 100.00%、60.82%、84.65%。合同履约成本分别为 1,133.58 万元、884.24 万元、355.78 万元，逐期下降。请公司：①结合海上风电行业发展情况、公司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及在行业中的市场占有率、公司在客户同类供应商中的地位、客户选取供应商方式及要求、与主要客户的订单获取方式、合作背景及合作历史，说明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②结合海上风电安装行业竞争格局、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安装设备、人员、经验、客户、技术及服务模式、安装环节方面的差异分析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分析公司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③结合行业上下游发展情况、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各期各季度在手订单情况（项目、安装台数、安装单价、金额、客户）、分析是否存在期后毛利率持续下滑、业绩大幅下滑风险。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收入真实性和截止性的核查。**说明对报告期收入真实性和截止性的核查过程、方法、占比及结论，执行程序及所选取样本量充分性、有效性。结合收入截止性测试情况、信用政策、期后回款情况等，说明相关收入确认是否存在异常情形，是否存在调节收入确认期间情形。**（2）资金流水核查。**对公司及相关方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核查程序、核查完整性、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异常标准及确定程序、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等，是否存在异常情形，并说明核查结果及核查结论。

2、员工大幅变动合理性及成本费用核算准确性

根据年报及公开披露信息，（1）2023 年营业成本较上年度增加 5,464.97 万元，增长 111.93%，主要系新增风电安装平台相应增加折旧、人工费和燃油费用等成本支出。（2）公司员工变动较大，2023 年初为 82 人，新增 156 人，减少 105 人，2023 年末为 133 人。（3）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0 元、6.52 万元、497.40 万元，主要系公司应客户要求自 2023 年开始对部分风电场项目进行售后服务，相应的售后服务费增加所致。（4）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与多家设备供应商曾签订委托开发合同，且与海上风电安装平台相关。

（1）成本核算准确性及员工大幅变动合理性。请公司：

①按细分项目说明营业成本的具体构成情况并分析各项目金额及占比变动原因。按变动及固定成本、风电安装平台分类列示成本情况并分析变动原因。②按照采购内容（燃油、保险、维修服务等）分类说明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缴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公司采购占其销售比重等，并结合市场可比价格分析采购价格公允性。分析船只配置、项目地点、航行里程、业务量、作业时长与燃油耗用量及费用的匹配关系，具体业务需求与保险费用、维修费用的匹配性。③说明在职员工大幅变动的原因，与业务增长情况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群体性纠纷情形。结合生产、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变动情况，岗位平均薪酬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地区公司薪酬比较情况，分析前

述人员薪酬水平变动与公司生产、销售、管理、研发活动开展是否匹配。④说明 2022 年末至 2023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由 1.29 亿元降至 0 元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2）期间费用增长合理性及会计处理合规性。请公司：

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对售后服务的具体约定（情形、时限、费用承担方等），售后服务费对应的具体客户、服务内容、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会计处理合规性。②结合业务招待费具体构成明细、支付对象、金额及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说明 2023 年增加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开展业务、开发客户的方式等，分析业务招待费与业务量变动的匹配性，是否存在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直接客户情形。③2021 年至 2023 年管理费用中咨询服务费、折旧费核算的具体内容。

（3）研发费用及委外研发核算准确性。请公司：①说明各期计入研发费用人员工资的人员范围，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是否准确划分，研发人员工时管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②说明 2021 年至 2023 年说明委托外部机构研发的主要内容，委外研发机构、具体合作形式、权利义务、研究成果归属、研发收益分配、具体研究成果、相关费用定价依据。③公司选择委外研发机构的标准及管理机制，衡量委外机构服务标准和结果的主要定量和定性指标。委外研发费用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与被委托方的具体结算方式，委托研发合同对象、合同金额、签订时点、约定及实际付款时点，并与各期计入研发费用金额情况、预付账款、应付票据及应

付账款期末金额勾稽情况。④说明向同一主体同时采购固定资产、研发服务情形下，研发费用与固定资产采购的划分依据，是否存在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混同的情形，说明被委托方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通过委托研发方式进行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4）公司创新性体现。根据年报及公开披露信息，公司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在于深度参与核心海洋工程装备设计制造，核心团队项目经验丰富，拥有核心海洋工程装备的自主产权且核心海洋工程装备性能领先。其中，公司参与核心装备设计环节主要涉及编制设计任务书、船舶基本设计、船舶详细设计，制造环节主要参与船舶制造全程监造、功能调试环节。国内当前有经验的海上风电安装服务团队较少，且培养周期较长。①请结合公司参与设计环节的人员情况（人数、学历、从业经历等），设计环节自主研发费用及投入情况，各环节自主设计形成的设计成果和设计过程，自主研发与委外研发的投入情况及占比，整体设计工作量及公司参与情况，监造及功能调试环节的具体过程说明公司参与设计制造环节对于形成核心装备的作用及创新性体现。②请公司说明行业内海上风电安装服务团队的基本情况，具备上述风电安装能力企业的家数，服务团队的一般的培养周期，公司现有施工人员情况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结合海上风电安装的具体环节及各环节投入人力及耗时情况，分析说明海上风电安装的具体难度，在具备建筑业企业资质总承包三级证书即

可开展安装业务情形下的业务创新性及行业壁垒。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成本及费用发生、结转的准确性的核查程序、核查方法、证据类型及比例。

3、 固定资产核算准确性及在建工程转固金额与预算金额差异大合理性

根据年报及公开披露信息，（1）2021 至 2023 年，公司各期末在建工程余额为 0 元、5.25 亿元、0.28 亿元，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2.33 亿元、2.15 亿元、9.43 亿元。主要涉及安装平台风彩号建造、瑞彩号改造、母港码头建设。（2）瑞彩号改造项目预算金额为 0.7 亿元，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为 89.06%，2023 年初余额 0.02 亿，当期增加 1.91 亿元，完工后转固 1.93 亿元。（3）各期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697.49 万元、2,216.44 万元，2,785.51 万元。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2023 年末增加主要系公司支付的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保证金增加。

（1）固定资产采购价格公允性。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的主要建设方或设备供应商名称、实际控制人、成立时间、主营业务、实收资本、经营规模，公司采购的具体内容、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②结合船只主体钢材市场报价、可比船舶市场报价、同类型船用设备价格情况、供应商与其他客户同类产品交易价格情况等分析采购价格公允性。③结合款项支付及资金流水情况，说明建设款或采购款的支付情况与实际采购情况是否匹配、是否超

进度支付款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主要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是否通过在建工程进行资金体外循环。

（2）在建工程转固金额与预算金额差异大合理性。请公司：①列示 2021 年至 2023 年主要在建工程的具体核算项目及金额，说明风彩号、瑞彩号累计投入、在建工程 2023 年增加金额、转固金额与预算金额差异及原因，转固时点及依据、净残值、折旧计提方式、折旧年限及确定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②说明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具体情况，相关指标的确定依据、具体计算过程，资本化及停止资本化的时点和会计处理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融资租赁合同对保证金具体约定分析其他应收款大幅增加原因。③公司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请说明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具体内容、闲置原因、时间、折旧计提等会计处理合规性。

（3）风电母港项目建设情况。公司母港码头建设预算金额为 8 亿元，截至 2023 年底，工程累计投入占比为 3.15%。2023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 2,092.18 万元，主要系收取风电母港制造基地投标保证金；无形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2,759.59 万元，主要系公司新增取得海域使用权。请公司：①说明风电母港建设的背景、用途、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建设必要性及合理性，具体建设项目明细、建设周期、预算金额依据。②公司取得海域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取得对

价及公允性、使用权期限、摊销方式及年限、与公司开展业务的匹配情况，对公司业务经营的具体影响；风电母港制造基地投标保证金的具体构成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重点说明核查过程、方法和结论。

4、货币资金真实性及大额金融资产具体情况

根据年报及公开披露信息，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末货币资金分别为 0.55 亿元、0.27 亿元、1.30 亿元，主要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分别为 24.77 万元、132.44 万元、77.49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中大额存单及利息余额分别为 0.30 亿元、1.71 亿元、1.66 亿元，短期借款分别为 0.46 亿元、0 元、1.47 亿元。

（1）货币资金大幅增长合理性。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末货币资金大幅增长的原因，量化分析说明货币资金与营业收入、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等项目之间的匹配情况。②说明 2021 年至 2023 年各期末货币资金的具体内容及存放情况、管理方式、受限情况，说明银行存款、大额存单产品名称、投资品种、金额、收益率、购买时间和到期时间，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产品投资收益与投资规模、投资期限等的匹配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具体资金流向及是否涉及公司关联方，是否存在担保、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

（2）存款与利息匹配性及存贷双高合理性。请公司：①说明相关投资、借款、融资租赁等与各期金融资产/负债、

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现金流量及变动的匹配性。②说明借款的基本情况、主要用途，是否与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需求相匹配。结合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与借款情况，说明存贷双高的原因和管理的有效性，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测算银行存款与利息收入的勾稽关系是否存在异常。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重点说明核查过程、方法和结论。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3月2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zlshjg@neeq.com.cn），同时抄送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二部

2024年3月14日